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

「環境檢測標準方法審議委員會第 326 次會議」

會議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30 分
- 二、地點：環檢所 M210 會議室(桃園市中壢區民族路 3 段 260 號)
- 三、主席：巫主任委員月春 紀錄：任怡芃
-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委員：

林委員逸彬	凌委員永健	張委員小萍	張委員木彬
陳委員兩興	楊委員定恭	葉委員雨松	劉委員秀美

請假委員：

何委員秀美	李委員達源	陳委員家揚	黃委員雪莉
王委員家麟	何委員國榮	張委員勝祺	陳委員成裕
潘委員復華	鄭委員淑慧	龍委員世俊	鄭委員福田

本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謝仁碩
本署水質保護處	(請假)
本署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請假)
本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	(請假)
本署環境督察總隊	(請假)
本署法規委員會	(請假)
本署環境督察總隊北區環境督察大隊	(請假)
本署環境督察總隊中區環境督察大隊	(請假)
本署環境督察總隊南區環境督察大隊	(請假)
環境檢驗所 許元正、蔡坤龍、方建翔、陳滄欽、程惠生、 吳婉怡、游廷華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確認第 325 次環境檢測標準方法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無修正，確定。
- 七、上次審議結果辦理情形報告：(略)
- 八、檢測方法審議結果：

(一) 機動車輛行駛噪音量測方法-影像輔助法 (NIEA

P211.80B) (草案) (第二組 程惠生)

1、提案單位說明事項：

- (1) 方法草案研訂緣由說明及重點摘要：略
- (2) 研商會及陳述意見期間各界意見：無
- (3) 建議事項回應說明：無

2、審查委員意見：

- (1) 五、測量方法(四)「主要反射物 1 m 以上」建議修正為「主要反射物 1 公尺以上」。
- (2) 五、測量方法(四)「...其他氣象資料得參據量測位置附近中央氣象局所設立之監測站氣象資料」文字請刪除。
- (3) 公式符號編輯須使用規定軟體，例如： L_{90} 等符號不清楚，須修正。
- (4) 五、測量方法(七)「背景音量為該小時時段之 L_{90} 」，建議修正為「背景音量為事件最大值發生時間點向前、向後各 30 分鐘區間之 L_{90} 」。
- (5) 七、品質管制(一)「噪音計量測系統執行連續監測，至少每 6 天應以聲音校正器確認噪音計量測系統，噪音計讀值與聲音校正器校正報告真實值，兩者差值的絕對值不得大於 0.7 dB，且兩次呈現值差之絕對值不得大於 0.3 dB。」，建議修正為「噪音計量測系統執行連續監測，至少每 3 天應以聲音校正器確認噪音計量測系統，噪音計讀值與聲音校正器校正報告真實值，兩者差值的絕對值不得大於 0.7 dB，且兩次呈現值差之絕對值不得大於 0.3 dB。連續監測期間如有下雨地濕或執行確認不符前述規定，重新連續監測前須執行確認噪音計量測系統。」。
- (6) 表一註「以上合格範圍皆為測定噪音最大值 (L_{max})」，建議修正為「以上測試規範計算皆以測定噪音最大值 (L_{max})」。

3、提案單位回應：依據審查委員意見修正。

4、 審查結論：依審查意見修正並確認後，辦理公告事宜。

(二) 排放管道中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檢測方法—氣相層析／串聯式質譜儀法 (NIEA A812.70B) (草案) (第二組 方建翔)

1、 提案單位說明事項：

- (1) 方法草案研訂緣由說明及重點摘要：略
- (2) 研商會及陳述意見期間各界意見：
台旭環境科技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旭公司）：P3 頁、P11 頁、P35 頁圖一中之「氣體流量計」未修定為「氣體流率計」。
- (3) 本所回應說明：草案中係指氣體流量計，故其意見不參採。

2、 審查委員意見：

- (1) 有關方法研商會台旭公司所提「P3 頁、P11 頁、P35 頁圖一中之氣體流量計未修正為氣體流率計」意見，如草案中之敘述非指單位時間之流率，仍以氣體流量計敘述；請再確認其正確性。
- (2) 一、方法概要中，「排放管道中六氯苯等三項半揮發性有機物…」，建議修正為「排放管道中六氯苯等三類半揮發性有機物…」。
- (3) 草案中之待測物-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多處後面文字缺少「酯」，請修正。
- (4) 四、設備與材料(一)13.壓差計及 15.氣壓計單位(inH₂O 及 mmH₂O)無須空格，請修正。
- (5) 四、設備與材料(一)14.計量系統中之真空表、無漏泵、溫度計等項目，請條列式分項敘述。
- (6) 四、設備與材料(二)5.天平之使用範圍敘述，請確認。
- (7) 四、設備與材料(三)19.串聯式質譜儀敘述，「四極柱質譜解析度…」建議修正為「質譜儀解析度…」。

- (8) 五、試劑(二)吸附劑「Amberlite」文字請刪除，另「自行清洗時應符合五、(二)、3.品質管制查核」之文字亦請刪除。
- (9) 五、試劑(二)3.品質管制查核，整段文字請刪除。
- (10) 五、試劑(二)4.儲存：「...四週內用掉」請修正為「有效期限為 28 天」，「...開封後四週內用掉」請修正為「有效期限為 28 天」。
- (11) 五、試劑(十四)2.建議濃度值「5000 ng/mL」請修正為「5 µg/mL」。
- (12) 六、採樣與保存(一)1.(1)之步驟 D 及 E 請合併撰寫。
- (13) 七、步驟(二)中，「偵測模式：...，監測之主次要離子對及其質譜參數如...」請修正為「偵測模式：...，監測離子對及其質譜儀參數如...」。
- (14) 七、步驟(四)1.所提「主次要離子對」、「主要離子對」、「次要離子對」，皆請修正為「監測離子對」。
- (15) 七、步驟(四)2.(3)(5)、註 1 及表五，「相對比率」請修正為「相對離子強度」。
- (16) 七、步驟(四)(5)，「...則視為同一氣數多氣聯苯...」，請修正為「...則視為同一氣數多氣聯苯同源物...」
- (17) 八、結果處理(一)1.，公式(1)之文字敘述建議可精簡或直接不標示；另 V_m'' 上標不一致，請修正。
- (18) 八、結果處理(一)2，理想氣體常數 R 公式及名稱寫法請再確認。
- (19) 八、結果處理(一)2， B_{ws} 計算公式建議乘以 100%；八、結果處理(一)3「13.6：水銀比重」，請修正為「水銀比重：13.6」。
- (20) 八、結果處理(二)2， C_{xi} 及 A_x 定義之文字「異構物」，請修正為「同源物」。

- (21) 九、品質管制(一)1.(1)A 中，「...，求出平均之 Y 和 $\Delta H@$ ，... Y_i 和平均值 Y_{avg} ...， $\Delta H@$ 和平均值...」，請修正為「...，求出平均之 Y 及 $\Delta H@$ ，... Y_i 與平均值 Y_{avg} ...， $\Delta H@$ 與平均值...」。
- (22) 表一、多氯聯苯「標準溶液配置」，請修正為「標準溶液配製」。
- (23) 表一、表二、表三、表四、表六及表七標題名稱之「一覽表」文字請刪除。
- (24) 圖三中之吸收瓶建議修正為「1 至 4 號衝擊瓶及矽膠瓶」。
- (25) 表八備註中之採樣體積「1500(NL)」，請修正為「1.5(Nm³)」。
- (26) 表九標題之空白基質添加，請再確認其正確性。

3、提案單位回應：依審查意見修正。

4、審查結論：依審查意見修正並確認後，辦理公告事宜。

(三) 排放管道中三氯甲苯檢測方法—正己烷吸收／氣相層析質譜儀法 (NIEA A760.70B) (草案) (第二組 陳滄欽)

1、提案單位說明事項：

- (1) 方法草案研訂緣由說明及重點摘要：略
- (2) 研商會及陳述意見期間各界意見
 - A. 台旭公司意見：採樣裝置圖 (圖一) 中，未規範旁路瓶採樣時應填充何種試劑。
 - B. 東典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六、(一)1. 建議修改為「採樣管需插入排放管道橫截面 1/3 至 1/2 位置，如排放管道直徑 2 公尺以上時須插入 1 公尺以上。」
- (3) 本所回應說明：
 - A. 將於圖一說明中註明內填充吸收液。

B. 草案內容「如於直徑 2 公尺時，可插入至 1/3 至 1/2 位置」，已可採得符合代表性之氣狀物，無須強制至插入 1 公尺。

2、 審查委員意見：

- (1) 三、(二)「...接續分析時將有交互污染之情形」，建議修正為「接續分析時有交互污染之虞」；另「分析一個異常高濃度...交互污染現象」之文字，建議移至備註。
- (2) 四、(一) 4. 氣壓計「可讀至 2.5 mmHg」，建議修正為「最小可讀至 2.5 mmHg」。
- (3) 六、(一) 1. 「排放管道排氣中氣體流速...」，建議修正為「排放管道中氣體流速...」，即刪除「排氣」兩字。另於八、結果處理之參數說明亦做相同之文字刪修。
- (4) 七、(三) 1. 「利用質譜儀中全掃描(Scan)方式進行偵測...」，建議修正為「利用質譜儀全掃描(Full scan)方式進行偵測...」。
- (5) 八、結果處理之參數表示方式須採斜體字形、下標為正體字形，另 Pa、Pm、Pv 須下標為 P_a 、 P_m 、 P_v 。三氯甲苯之分子量單位為 g/mol，另標準狀態之溫度、壓力順序，建議與空氣污染防治法表示方式一致。
- (6) 表二之表頭建議修正為「單一實驗室之準確度、精密度與方法偵測極限」；另「主要離子與次要離子」建議修正為「主要離子質荷比、次要離子質荷比」，「採樣體積 30NL 計算」建議修正為「採氣體積以30L 計算」。
- (7) 表三之標題「層析管柱建議溫度」，建議修正為「層析管柱溫度條件」。
- (8) 圖一之代碼應下標。
- (9) 圖二之標題「...樣品層析圖」，建議修正為「...樣品總離子層析圖」，另建議更換為單獨三氯甲苯之標準品樣品總離子層析圖。

3、 提案單位回應：依委員意見修正及確認。

4、 審查結論：依審查意見修正並確認後，辦理公告事宜。

(四) 水中氨氮檢測方法—靛酚比色法 (NIEA W448.52B)
(草案) (第三組 郭淳語)

本案順延至下次會議審查。

九、 其他討論事項：無。

十、 臨時動議：無。

十一、 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